东莞港集装箱码头发展扶持

资金申报指南

（2016-2018年）

东莞市商务局编制

（2019年11月）

申报须知 1

第一章 外贸新开航班轮航线资助 4

第二章 外贸进出口重箱货源资助 5

第三章 海铁联运资助 7

第四章 内贸省际班轮航线资助 8

# 申报须知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港集装箱码头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商务〔2019〕74号）制定本指南。

一、本指南所列资助对象为在东莞港集装箱码头从事内外贸航线服务的班轮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会计核算规范、依法纳税的企业。其中，进口收货人、报关企业必须是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企业或单位；班轮企业、集装箱订舱人（托运人）可放宽至国内企业或单位。

二、企业提交本指南规定的纸质资料进行申报。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

三、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由申报单位工作人员报送申报资料，须出示身份证、工作证，不接受中介公司申办。

四、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3.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2017〕341号)和《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规定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五、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责任保证书），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5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本指南适用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的项目,资助资金由市财政与东莞港（滨海湾新区）按照7:3的比例分担。东莞港务集团负责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企业资质和在码头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审核后，提交至东莞港（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初审通过的，由东莞港（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出具初审证明。东莞港（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汇总初审结果报送市商务局审核。审核结果和拨款公示请登录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如申报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审核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属资助范围的，纳入下一期项目资助计划内;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七、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资助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资助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八、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财政配套资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4〕164号)的规定，企业在申请市财政配套资助时，符合申请条件但未按规定缴交2016年及以前年度路桥年票费的，对其保留享受相关政策的资格并告知情况，待其缴清年票欠费后再进行资助。

九、对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对其保留享受相关政策的资格并告知情况，待其结案后再根据处理结果判断是否进行资助。

十、咨询电话：市商务局通关物流科，电话：22817951；东莞港（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电话：26889803。

十一、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第一章 外贸新开航班轮航线资助

一、资助对象

在东莞港集装箱码头新开通国际班轮航线的班轮企业。

二、资助标准

1、开航资助

（1）对新开航并持续运营一周年以上，且在开航第一周年内挂靠东莞港集装箱码头的航次数不少于36航次的近洋航线和在开航第一周年内挂靠东莞港集装箱码头的航次数不少于24航次的远洋航线，一次性资助300万元。

（2）新开航的近洋航线和远洋航线，如在开航第一周年内挂靠东莞港集装箱码头的航次对照上述标准的实际完成率低于100%又不少于50%的，可按实际航次完成率给予对应比例的资助。实际航次完成率低于50%的，不予资助。

2、箱量资助

按照新开航的近洋航线和远洋航线在开航第一周年内在东莞港集装箱码头完成的外贸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给予以下标准资助：

（1）不少于3000TEU的，一次性资助100万元；

（2）不少于5000TEU的，一次性资助200万元。

资助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档标准申请资助。

三、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1）资助资金申请表；

（2）航次运行情况及箱量汇总表（加盖码头公章）；

（3）资助对象或其所租赁经营船舶船东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承诺书》原件。

# 第二章 外贸进出口重箱货源资助

一、外贸进口重箱货源资助

1、资助对象

进口收货人

2、资助标准

按照200元/TEU，350元/FEU的标准给予资助，每家企业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年。每家企业每半年的资助金额不少于2000元方可申请资助，半年统计起止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和7月1日至12月31日。

拼柜货源不纳入资助范围，自拼柜除外。要求所提供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经营单位必须为东莞企业。

3、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1）资助资金申请表；

（2）外贸进口重箱资助表；

（3）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4）《承诺书》原件；

（5）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箱量统计证明（原件）。

二、外贸出口重箱货源资助

1、资助对象

出口订舱人

2、资助标准

（1）按照200元/TEU，350元/FEU的标准给予资助。每家企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年。

（2）东莞市新注册的物流公司（货运代理公司或供应链公司），对注册第一周年内在东莞港集装箱码头年度出口重箱订舱量，按照250元/TEU，400元/FEU的标准给予资助。该类型企业新注册第一周年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家。

3、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1）资助资金申请表；

（2）外贸出口重箱资助表；

（3）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4）直航航线提交船公司或其指定代理的订舱单；驳船航线提交船公司指定代理的订舱单或驳船出口装货单（复印件）；

（5）《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承诺书》原件；

（7）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箱量统计证明（原件）。

三、外贸出口重箱报关资助

1、资助对象

出口报关企业

2、资助标准

按照50元/自然箱的标准给予资助，每家企业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每家企业每半年的资助金额不少于1000元方可申请资助，半年统计起止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和7月1日至12月31日。

要求出口报关企业必须为东莞企业。

3、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1）资助资金申请表；

（2）外贸出口重箱资助表；

（3）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4）《承诺书》原件；

（5）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箱量统计证明（原件）。

# 第三章 海铁联运资助

一、资助对象

经东莞港--石龙铁路中心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的订舱人（托运人）。

二、资助标准

对经东莞港-石龙铁路中心的海铁联运外贸集装箱的订舱人（托运人），东莞本地货源按照800元/TEU、1200元/FEU给予资助；其他地区货源按照1200元/TEU、1800元/FEU给予资助。

三、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1）资助资金申请表；

（2）海铁联运资助表；

（3）海关过境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承诺书》原件。

# 第四章 内贸省际班轮航线资助

一、内贸新开通航线资助

1、资助对象

在东莞港集装箱码头新开通省际班轮航线的班轮企业。

2、资助标准

（1）新开航至福建、广西、海南港口的省际班轮航线，在持续运营第一周年内挂靠东莞港集装箱码头的航次数不少于36航次，且在东莞港集装箱码头完成的内贸集装箱进出口箱量不少于6000TEU，一次性资助50万元。

（2）新开航的其他省际班轮航线，在持续运营第一周年内挂靠东莞港集装箱码头的航次数不少于30航次，且在东莞港集装箱码头完成的内贸集装箱进出口箱量不少于3万TEU，一次性资助100万元。

（3）新开航的省际班轮航线，如在开航第一周年内挂靠东莞港集装箱码头的航次或在东莞港集装箱码头进出口的内贸集装箱箱量对照上述标准的实际完成率低于100%又不少于50%的，方可取实际航次完成率和实际内贸集装箱进出口箱量完成率中较低者给予对应比例的资助。实际完成率低于50%的，不予资助。

3、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1）资助资金申请表；

（2）航次运行情况及箱量汇总表（加盖码头公章）；

（3）资助对象或其所租赁经营船舶船东的《水路运输许可证》；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承诺书》原件。

二、班轮企业年度吞吐量增量资助

1、资助对象

在东莞港集装箱码头挂靠省际班轮航线的班轮企业。

2、资助标准

按照班轮航线企业在东莞港集装箱码头完成的年度吞吐量和同比增长率，给予以下标准资助：

（1）年度吞吐量不少于10万TEU，且与上年度同比增长不少于30%，一次性资助 30万元；

（2）年度吞吐量不少于20万TEU，且与上年度同比增长不少于25%，一次性资助 50万元；

（3）年度吞吐量不少于30万TEU，且与上年度同比增长不少于20%，一次性资助 60万元；

（4）年度吞吐量不少于40万TEU，且与上年度同比增长不少于15%，一次性资助 80万元；

（5）年度吞吐量不少于50万TEU，且与上年度同比增长不少于15%，一次性资助 100万元。

资助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档标准申请资助。新航线开航一周年内完成的箱量不纳入本资助项目吞吐量统计。年度统计起止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1）资助资金申请表；

（2）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吞吐量汇总表（加盖码头公章）；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承诺书》原件。